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证请字[2016]第207号



关于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生物”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中航生物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公司对中航生物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航生物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新时代证券推荐中航生物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中航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中航生物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新时代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中航生物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周鹤翔、张蕾、倪晋武、席红玉、刘国锋、焦小霞、牛鹏程共计七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

存在持有中航生物的股份或在中航生物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中航生物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宁夏中联达生物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16日，中航生物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6年1月18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有较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基本规范。

（四）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经过一次减资、三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的主要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2014年11月，银川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现金投资中航（宁夏）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投资”）与公司签订《认购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400万元，由滨河投资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资金认缴。通过本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由中航新兴变更为滨河投资，实际控制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银川市国资委。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内容、发展方向等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实质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由此可以确认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合法并且已满两年，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按《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中航生物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会议同意推荐中航生物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新时代证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中航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新时代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中航生物符合《试点办法》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

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中航生物作为一家集有核细胞基础研究、分离技术、细胞治疗临床应用及有核细胞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有核细胞处理试剂盒、保养液等细胞治疗及美容抗衰老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有核细胞治疗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一) 区域地理优势

按目前所划分的东、中、西三大经济带，宁夏属于西部经济带的东北部地区，交通便利，资源丰富。宁夏作为回族自治区，与中东阿拉伯国家有着密切友好的往来，公司人体组织细胞库项目将建设独特的穆斯林专属库，满足全国约 8,000 万回族人口以及信奉伊斯兰教人

群的存储需求。

（二）技术优势

公司是最早进入干细胞治疗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也是省级“创新型企业试点单位”及银川市“小巨人企业”，承担国家火炬计划和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已具备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相竞争的技术实力。此外，通过建立国家级“临床级细胞治疗技术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宁夏)”和省级“生物医药院士专家工作站”，特聘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等相关专家教授入站指导，促进了企业与科研院所之间的技术交流和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实力不断提升，在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三）地方政策优势

我国政府对干细胞产业十分重视，相继出台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干细胞研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十二五”专项规划》等一系列的相关政策，宁夏回族自治区也十分重视并鼓励发展细胞治疗产业，《宁夏“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指出：加大干细胞、器官移植、介入技术的研究应用；开展群体遗传多态性与重大遗传疾病致病干细胞和基因治疗研究。支持自治区每个特色优势产业都建立相应的研发平台和研发机构，支持全区各类大中型生产性企业都建立技术中心，鼓励国有、国有控股和产值超亿元的非公生产性企业都设立自治区级或国家级研发机构，并提出明确的研发目标和研发任务。

（四）产业链优势

目前，公司生产的一系列有核细胞处理试剂盒产品处于产业中

游，待人体组织细胞库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子公司宁人基因拥有的基因检测技术将与该项目有机结合、相互配套，公司由此进入干细胞产业上游。在干细胞产业下游，公司已经与医院合作建立生物细胞治疗中心，为医院的细胞治疗项目提供细胞治疗技术服务。

公司将逐步形成从上游的有核细胞采集与存储，中游的有核细胞处理试剂盒研发、生产、销售和细胞药品的研发生产，到下游的细胞治疗技术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竞争优势将不断增强。

（五）人才优势

2012年“生物医药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成立，吸纳了全国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等多位知名专家进站。有效带动了企业项目的实施、基地的建设和人才的培养，从而提高了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创新型人才队伍，从事产品研发的工作人员三分之二为硕士以上学历，均长期从事有核细胞体外分离提纯、培养扩增及临床应用等方面的相关研究，已熟练掌握细胞培养、生化免疫、病理学以及动物解剖等具体实验技术，完全满足公司为完成各类项目所需的技术要求。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3,766,116.26元、-8,155,788.83元、-1,909,340.33元。一方面2011年国家卫计委出台《关于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虽然对公司专利产品起到保护作用，但部分医院对

该政策的解读出现偏差，暂停了干细胞临床应用；2015年8月，国家卫计委出台了《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政策的发布促进了干细胞行业有序健康的发展，但政策对市场的指导存在滞后性，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另一方面，公司自2015年下半年开展细胞治疗技术服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业务量较少，各期收入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合并报表呈现亏损状态，如果公司无法加快发展，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将存在持续亏损风险。

（二）政策风险

干细胞产业受监管程度较高，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卫生部门等。随着我国干细胞产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不断完善，将会逐步明确干细胞产业各领域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监管标准等。政府不断加强对干细胞产业的监管和立法，虽然有利于干细胞产业的有序健康发展，但同时也给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相关的资质管理和监管政策明确，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将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监管风险。

（三）研发、核心技术、管理人才流失和泄密的风险

干细胞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难度大、资金需求集中、多学科高度综合并互相渗透等特点。从干细胞的采集、存储、增殖到产业化应用，每一个细分领域都需要技术、人才和资金等资源的支撑，且干细胞的产业化应用十分广泛，目前仍处于不断探索和投入的阶段，存在研发结果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一旦技术研发失败，或者技术成果无法顺利转化为产业化应用，企业将面

临较大损失。

公司作为一家集有核细胞基础研究、临床应用及有核细胞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持续创新的关键。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经培养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产研发队伍和同时具备销售、管理能力的复合型管理团队。目前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核心生产、技术人员和优秀的销售、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如果发生上述人才的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缓慢的不利情形。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医药制造市场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企业生产规模小、集约化低，同一产品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未来经营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顺应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服务，以及开拓新型行业应用市场，公司业务将面临市场冲击。

（五）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4年6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64000008，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4年-2016年将享受适用15%的优惠税率。但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顺利通过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届时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106,826.50 元、3,733,282.65 元、3,384,686.9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9%、3.51%、3.26%。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三级以上医院，此类客户群体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支付制度。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客户的信用良好，但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主题词：公司 中航生物 中小企业 挂牌 推荐报告

分 送：总经理办公室（存档）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印发

核稿：陈长春

校对：蒋旭丽

共印叁份